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6樓26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許連存、于海春、馬建偉及金超(作為賣方)與承德北辰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北辰高新科技」，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收購協議A」，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經許連存、于海春、馬建偉、金超、王志成、王樹龍、朱海濤、丁志強、劉磊及李鵬與北辰高新科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所補充，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北辰高新科技收購30,560,000股河北紅松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紅松新能源」)股份，代價為人民幣91,374,400元，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彼認為與收購協議 A 有關或使其生效及實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權宜或合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以及親筆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文據(或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王志成、王樹龍、朱海濤、丁志強、劉磊及李鵬(作為賣方)與北辰高新科技(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收購協議 B」，其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經許連存、于海春、馬建偉、金超、王志成、王樹龍、朱海濤、丁志強、劉磊及李鵬與北辰高新科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所補充，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北辰高新科技收購 21,030,000 股紅松新能源股份，代價為人民幣 62,879,700 元，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彼認為與收購協議 B 有關或使其生效及實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權宜或合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以及親筆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文據(或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張慧強先生、金豔飛女士、張銳先生及李宇女士(作為賣方)與北辰高新科技(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進一步收購協

議」，其註有「D」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北辰高新科技收購44,636,000股紅松新能源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47,298,800元，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彼認為與進一步收購協議有關或使其生效及實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權宜或合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以及親筆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文據(或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保勝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每名獲委任的有關委任代表所代表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屬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簽署該文據的其他人士簽署。
3. 委任代表文據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規定)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委任代表文據上註明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有關文據即屬無效，惟倘屬續會或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而股東特別大會原本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該等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6. 填妥及送達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應被視作撤銷論。
7.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保勝先生、張志祥先生及寧忠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